

证券代码：839773

证券简称：恒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黄庆武
设立日期	2015年1月9日
注册资本	10,000,000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79号1幢二层2063室
邮编	200120
所属行业	商业服务业
主要业务	一般项目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商务咨询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咨询均除经纪）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、网络工程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，从事医疗科技，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会展会务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从事货

	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一类医疗器械、陶瓷制品、石器制品、珠宝首饰、箱包、照明设备、摄影器材、机械设备、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木材、家具、汽车零配件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工艺礼品（除文物）、办公用品、体育器材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建筑材料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5324363182P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黄庆武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黄庆武、卜素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股份名称	恒利来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
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年12月17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550,250 股,占比5%	直接持股 550,250 股, 占比 5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,250 股, 占比 5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1,100,500 股, 占比 10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%
		直接持股 1,100,500 股, 占比 1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100,500 股, 占比 1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%
相关转让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		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2024年10月30日,甄美(上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曾焕炳、彭宝密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	

	<p>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 5,999,031 股股份。</p> <p>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东曾焕炳股份 324,125 股和股东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 226,125 股，其持股比例从 5% 上升至 10%。</p>
--	---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收购进行的股份交易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曾焕炳、彭宝密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 5,999,031 股股份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本次股份变动系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进行交易所致，未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涉及的收购事项已于2024年10月31日、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《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《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国结算2024年12月17日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